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290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林雅偉

被告 楊宏元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290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9 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品謙

書 記 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28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2 月4 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5 實者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7 書記官 黃心瑋